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關連交易 修訂戰略協議

摘要

茲提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與中通服訂立的戰略協議所作的二零零六年公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正式批准戰略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為擴充戰略協議項下雙方的戰略合作覆蓋的地域範圍而修訂戰略協議的若干條款，以受惠於中通服的服務地區由六個現有省份擴充至十九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即中國的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

補充協議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能生效。

上市規則之含意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通服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通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持續性質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簽訂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融資已就有關補充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 將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背景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與中通服訂立的戰略協議所作的二零零六年公告。戰略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當中載列本集團與中通服集團的戰略合作範圍及表明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戰略協議。

中通服已建議透過收購將其專業電信支撐服務覆蓋的地域範圍由現有省份擴充至經擴大中通服務地區。本公司現正尋求以補充協議方式修訂戰略協議的條款，以加入戰略協議項下中通服集團與本集團於新增省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修訂將應用於經擴大中通服務地區的戰略協議若干條款。建議補充協議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能生效。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89%，而中通服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通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持續性質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補充協議的條款

補充協議將擴充戰略協議項下的雙方戰略合作所覆蓋的地域範圍，以加入十三個新增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因此，本集團及中通服集團就雙方戰略合作的地域範圍將覆蓋十九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補充協議亦將載列就新增省份而言，經調整本公司現時就有關現有省份的承諾後，本公司承諾接受中通服集團所提供有關通信工程的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若干服務。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通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條款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基本相同，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每年接受中通服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服務合計將不低於該年度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

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總額10.6%，有關數字乃經考慮本集團與中通服擬收購業務於新增省份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戰略協議現有條款項下現有省份目前適用的現行承諾（即不低於12.5%）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戰略協議的條款」一節。

此外，補充協議亦載有本公司承諾就新增省份接受中通服集團所提供的若干設備管理及網絡維護服務。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中通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條款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基本相同，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每年接受中通服相關全資附屬公司的設備管理服務，金額合共不低於人民幣17.8億元，有關數字乃經考慮本集團及中通服將收購業務於新增省份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戰略協議現有條款項下現有省份目前適用的承諾（即不低於人民幣13.3億元）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戰略協議的條款」一節。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承諾項下之交易金額之目的而言，將加上所有本集團與中通服將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於新增省份訂立的同類型交易。

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歸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現有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有關上限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而該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有關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的詳情載於以下一節中。

補充協議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1)補充協議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及2)中通服根據上市規則就補充協議及其建議於新增省份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若干特定資產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戰略協議的條款

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批准的戰略協議現有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通服 就於本公告本節介紹戰略協議的條款而言，有關「中通服」的提述應包括中通服及其附屬公司。 於戰略協議中，「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雙方可另行協商戰略協議是否應予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協議年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包括披露及於目前年期屆滿時重續協議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戰略合作的範圍	雙方按照戰略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進行戰略合作的業務領域包括：通信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設備管理服務，內容應用服務，行銷管道開發服務，電信業務的使用，以及其他適合於雙方進行合作的新業務。 該等服務應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或雙方同意的標準，且其條件將不遜於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條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戰略協議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對方應當優先選擇戰略協議一方作為服務提供者。
收費標準 (適用價格標準)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但已經有市場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也沒有市場價的，採用雙方在公平原則的基礎上協商的方式確定，但雙方協商的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係指由雙方協商確定之成本。 「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市場價」是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前提下，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確定：(1)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經雙方同意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適用價格標準，亦可以招標確定的價格（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以公開招標定價的方式確定的價格）作為定價依據。
各類服務	1. 通信工程的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 1.1 戰略協議所稱「通信工程的設計、施工和項目監理服務」，是指中通服向本公司提供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通信工程新建、擴容、優化、升級、維護等中涉及到的任何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 1.2 本公司承諾在戰略協議有效期內，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在中國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等六個省份或直轄市的附屬公司每年接受本省行政區域內的中通服全資子公司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總量不低於上述附屬公司當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總額的12.5%。本條文已建議按「補充協議的條款」一節將予修訂。

1.3 中通服承諾：

- (a) 中通服在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標準基礎上，給予本公司不低於5%的價格折扣；
- (b) 其將充分利用自身業務優勢，提供符合本公司品質要求的服務，並盡最大努力投入人力、設備、資金等資源以發展本公司所需要的服務提供能力；
- (c) 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是綜合性、全方位的一籃子服務，保證實現全程品質控制。

2. 設備管理服務

- 2.1 本公司承諾在戰略協議有效期內，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在中國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等六個省份（直轄市）之附屬公司每年接受在本省行政區域內中通服全資附屬公司的設備管理服務的合計總量不低於人民幣13.3億元。本條文已建議按「補充協議的條款」一節將予修訂。
- 2.2 中通服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專業化設備管理服務，充分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優勢，協助本公司實現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3. 其他業務中的戰略合作

- 3.1 本公司承諾，在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中，在同等條件下，將積極向中通服提供服務及合作機會。
- 3.2 中通服承諾將支援本公司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及積極支援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且在中通服自身的業務中，積極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

年度上限及釐定的準則

補充協議及戰略協議並無載列其項下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因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作為中通服的控股公司）已經為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若干框架協議，而補充協議及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該等框架協議涵蓋。這些框架協議受到年度金額上限規限，且戰略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歸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上述部分框架協議（包括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公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金額上限。本公司確認，戰略協議（經修訂）項下目前預期的所有交易均已由各現有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今後如果戰略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任何交易不被任何現有框架協議所涵蓋，本公司將在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進行。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擴充與中通服訂立的戰略合作覆蓋的地域範圍，本公司將可於新增省份實現於現有省份取得之相同利益。此外，本集團將受惠於從其擴充所得中通服於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更廣泛之服務網絡及更強的服務能力。補充協議及擴充雙方戰略合作覆蓋的地域範圍的主要理由及利益與二零零六年公告就戰略協議所披露者相同，並重列如下：

- (1) 有助於本公司在持續獲得優質穩定的運營支撐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成本。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通服對公司的網絡特點和整體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通服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公司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這種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通服可更好地貼近公司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通服已承諾建立專門服務本公司的專業化團隊，將更有針對性地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公司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 (2) 有助於建立市場化服務關係，確保本公司所需服務資源。

中通服將發展成為獨立的、市場化運作的服務提供商，其他電信運營商也將對中通服提出較大的服務需求，本公司有必要與中通服通過市場化方式建立合作關係以穩固自身的服務資源。董事會經過技術上、商業上和管理上的論證，認為與由本公司自己從事戰略協議下有關服務相比，將這些服務外包給合適的供應商有利於股東的長遠利益。

中通服在技術、研發和人才等方面具明顯優勢，未來新業務將使各運營商網絡建設和運營支出大幅增長，對外部服務在技術、規模、人才等方面將有更高的要求，與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對於本公司獲得關鍵性的服務資源有重要意義。

- (3) 通過與中通服的戰略合作，確保本公司戰略轉型。

與中通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構建綜合信息服務商業模式、增強價值鏈合作。隨著本公司戰略轉型的深化，本公司將需對網絡建設和優化進行持續投入，提升網絡的競爭能力；本公司在多個運營環節的外包戰略使得公司可在降低成本、獲取優質服務的同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本公司發展成為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有必要在企業信息化服務、IT服務、互聯網應用等業務領域強化與產業鏈上下游的雙贏合作。

通過與中通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可借助其通信工程的資源和技術優勢和專業資質、豐富的網絡支撐經驗、長期為運營商提供外包服務的經驗和能力，使其為本公司提供全國範圍的從網絡設計、設備管理到終端客戶行銷的一站式、全方位、一籃子的通信運營支撐服務，與本公司建立多樣化的合作模式，形成資源互補。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批准及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補充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二零零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戰略協議而刊發之公告
「新增省份」	指	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法國巴黎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女士（執行副總裁）、李平先生（執行副總裁）、楊杰先生（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先生（執行副總裁）、李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即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通服集團」	指	中通服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境內及國際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而「關連人士」的眾數涵義亦須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特別股東大會
「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	指	新增省份及現有省份，如本公告「補充協議的條款」一節所定義
「現有省份」	指	中通服目前主要服務地區，即中國上海市及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旨在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的本公司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而「各獨立第三方」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戰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服就雙方的戰略合作的條款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為擴充雙方的戰略合作覆蓋的地域範圍而修訂戰略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持續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要的差異。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北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